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

本公告乃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16.83%權益。

本公司已知會南京佳力圖，其擬透過公開市場競價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若干南京佳力圖A股（「A股」）。透過公開市場競價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南京佳力圖刊發的相關公告（「南京佳力圖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十五個交易日後的90天內。透過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期限為自南京佳力圖公告日期起計上海證券交易所三個交易日後的90天內。該兩種出售方式受適用中國法律（視乎相關出售方式）的相關限制（包括百分比限制及價格限制）規限（「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出售事項項下A股的最大數目 最多11,608,000股

建議出售事項項下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最多3%

各出售方式項下A股的最大數目及百分比	透過競價方式：最多3,869,000股（約1%） 透過大宗交易：最多7,739,000股（約2%）
出售的價格範圍	基於市價
出售的A股來源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南京佳力圖儲備資本化前取得的A股
出售的理由	股東本身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的部分權益及分配資源以發展本公司其他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羅威德先生和鄭偉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和柯小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